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12) in EDB(SPM)/P/10/11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ephone: 3163 0000
傳真 Fax: 2127 4055

致：各資助學校校監

各位校監：

「強制驗樓計劃」／「強制驗窗計劃」的有關安排

根據屋宇署的「強制驗樓計劃／強制驗窗計劃」，學校在接獲屋宇署就上述計劃發出的預先知會函件／法定通知後，應按計劃的要求安排驗樓或驗窗，及檢驗後認為需要進行的訂明修葺工程。此外，非屋邨資助學校可以發還方式向教育局申請「強制驗樓計劃／強制驗窗計劃」津貼(下簡稱「津貼」)，以處理該等工程。在屋邨資助學校方面，據悉房屋署現正考慮「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詳細安排，相信待有關細節確定後，各屋邨資助學校會接獲相關通知。

計劃簡介

屋宇署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開始實施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下簡稱「計劃」)。強制驗樓計劃規定樓齡達 30 年或以上的私人樓宇(不高於三層的住用樓宇除外)的業主，須委任一名註冊檢驗人員就樓宇的公用部分、外牆及伸出物或招牌每 10 年進行一次訂明檢驗，並負責監督檢驗後認為需要進行的訂明修葺工程。強制驗窗計劃則規定樓齡達 10 年或以上的私人樓宇(不高於三層的住用樓宇除外)的業主，須委任一名合資格人士就樓宇的所有窗戶每 5 年進行一次訂明檢驗，並負責監督檢驗後認為需要進行的訂明修葺工程。原則上，上述計劃適用於資助學校校舍。

根據上述計劃，屋宇署會揀選樓齡分別達 30 年及 10 年或以上的樓宇，向這些樓宇的業主發出法定通知，要求有關業主安排所需的檢驗及修葺工程。

屋宇署在發出法定通知前會先向目標樓宇的業主發出預先知會函件，告知業主其樓宇已被選定為目標樓宇，讓業主有充分時間做好準備及預先籌劃。個別學校如接獲屋宇署發出的預先知會函件，應瀏覽屋宇署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網頁，以了解計劃詳情。該網頁的網址是：

http://www.bd.gov.hk/chineseT/services/index_MBIS_MWIS.html

學校在接獲屋宇署發出的法定通知時，須根據該署的要求，盡快啟動採購服務程序，並委任註冊檢驗人員／合資格人士及註冊承建商(如需要)進行所需的檢驗及維修工作。

申請「強制驗樓計劃／強制驗窗計劃」津貼

非屋邨資助學校可以申請「強制驗樓計劃／強制驗窗計劃」津貼，津貼可在支付有關檢驗／工程費用後領取。學校須確保按照教育局發出的有關通告及指引所載的程序進行採購以符合申請資格。

在委任註冊檢驗人員／合資格人士或註冊承建商前，學校必須先獲得教育局原則上批核。學校可參照附件一的「資助學校安排強制驗樓計劃／強制驗窗計劃」的流程圖進行各項跟進安排。學校在作出申請時，須填妥有關表格（見附件二）連同所需文件(見附件二的第(7)項)一併交回。流程圖及申請表格已上載於教育部網頁（教育局主頁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校舍相關資料 > 校舍保養 > 資助學校處理強制驗樓計劃／強制驗窗計劃）

支付「強制驗樓計劃／強制驗窗計劃」津貼

學校須確保已按照「強制驗樓計劃／強制驗窗計劃」的法定通知完成建築事務監督要求的訂明檢驗/修葺工程，並在已支付相關的服務費用後，才向教育局遞交支付津貼申請表。學校將會在接獲教育局的原則上批核時一併收到支付津貼申請表。學校須把申請表連同所需文件和收據遞交與所屬高級教育主任以處理津貼的支付。

如需查詢有關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請致電 2626 1616（由「1823」接聽）或電郵致 enquiry@bd.gov.hk 與屋宇署聯絡。有關申請及支付津貼的查詢，請與貴校所屬地區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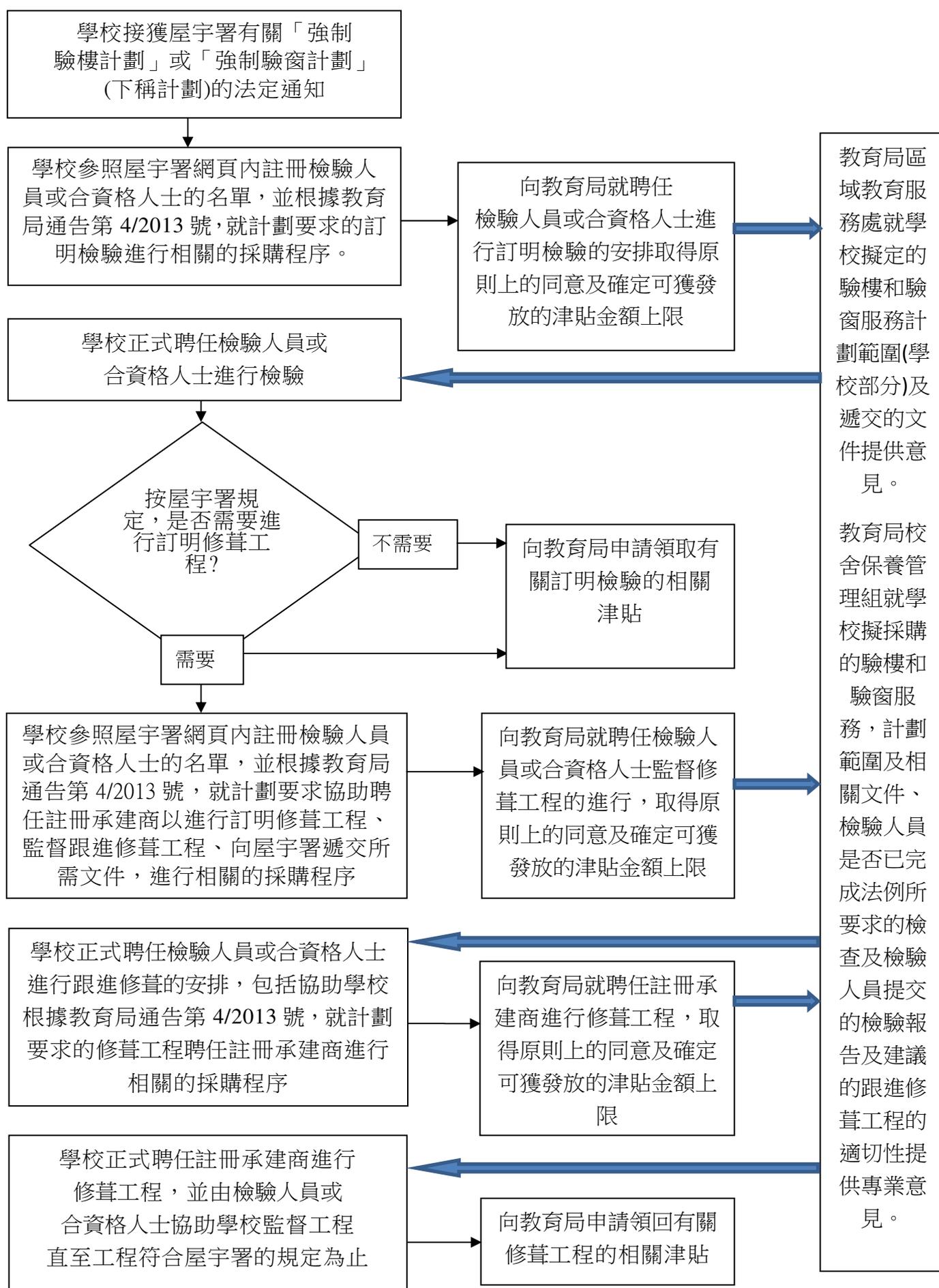
(謝立華



代行)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資助學校安排強制驗樓或強制驗窗的流程圖



(7) 附下列文件：(請在適當方格內加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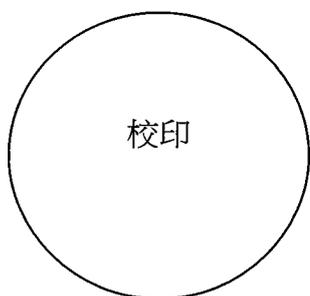
- (i) 屋宇署發出的法定通知副本;
- (ii) 根據教育局通告第 4/2013 號進行採購的文件副本:
 - 按口頭報價購貨表格
 - 書面報價邀請書／招標書
 - 承辦服務書面報價／投標表格
 - 書面報價／投標摘要及批核紀錄表
- (iii) 由註冊檢驗人員／合資格人士建議的維修工作範圍
(需要進行訂明修葺工程時適用)
- (iv) 其他有關文件 (請註明)： 例如，註冊檢驗人員／合資格人士／ 註冊承建商 的牌照副本：

教育局專用	
載於上列 第(6) 及 (7)項 的資料已經覆核。	
覆核人_____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_____)	
日期 _____	簽署: _____

聲明：

(8) 就申請載於上列第(6)項的津貼金額，本人謹此確認：

- (i) 根據屋宇署的要求，擬聘任的註冊檢驗人員／合資格人士／ 註冊承建商可以執行載於上列第(4)項的工作範疇；
- (ii) 就載於上列第(4)項的工作範疇，本校完全按照教育局通告第 4/2013 號的採購程序進行採購；
- (iii) 所申請的津貼金額只會用於完成在學校部分進行有關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的工程；
- (iv) 本校現沒有以現金或其他形式接受教育局或其他政府部門就上述第(6)點申請所提供的相關津貼。



校監簽署 : _____

校監姓名 : _____

日期 : _____